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改善情况及未来三年的资金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相关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内容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9.259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终止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18.3217%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及2023年12月1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在 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8项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改善情况及未来三年的资金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相关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内容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9.259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终止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18.3217%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及2023年12月1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在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65%;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为剩余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回报计划。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以截止2024年6月末总股本4,545,777,226股为基础,按照假设测算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万股测算。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均亏损20亿元、实现盈亏平衡、盈利20亿元三种情况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4年期初数-2024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2024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7、假设2024年度不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8、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4,545,777,226股为基础,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不考虑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4,577.59	454,577.72	494,577.7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0.00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0,000.00
假设情形一: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2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19.53	-200,000.00	-2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833.88	-200,000.00	-200,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24,380.61	2,477,605.46	2,477,605.4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77,605.46	2,277,605.46	2,657,60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8.41%	-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	-8.41%	-8.30%
假设情形二:2024年盈亏平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19.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833.88	-	-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24,380.61	2,477,605.46	2,477,605.4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77,605.46	2,477,605.46	2,857,60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	-	-
假设情形三:2024年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2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19.53	200,000.00	2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833.88	200,000.00	200,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24,380.61	2,477,605.46	2,477,605.4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77,605.46	2,677,605.46	3,057,60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7.76%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	7.76%	7.66%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00亿元(含38.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一)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升级现有猪场,对公司现有猪场在生物防疫设施设备、智能化设备、信息化平台、种猪等方面进行全面更新升级,提高现有猪场的生物防疫水平、环境舒适度、智能化水平、信息化水平和种群质量,项目投资总额343,055.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0万元。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①生猪产业向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规模化养殖发展是行业必然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较为分散,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较低,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规模化养殖有利于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具有明显的优势,符合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显著提高行业整体效率,带动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着力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生猪产业是农业农业部重点打造的万亿级产业,提高生猪养殖行业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是国家重点扶持、鼓励的方向,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养殖规模及各场站情况,对现有猪场全面更新升级,提高猪场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助力公司自身及行业整体发展。

②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对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正向的积极影响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2018年年中在国内首次爆发的非洲猪瘟,给全行业都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尽管行业在2019-2020年初步摸索出综合性生物安全防控结合精准剔除的防控与处置办法,但在2020年底和2021年初的冬春之交,非洲猪瘟又发生了弱毒化的变异,使其变得传播渠道更多、潜伏时间更长、发现与剔除难度更大,对全行业均造成了不利影响。

动物疫病的持续影响及变异对行业内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方法的升级与提高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及时有效的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能够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具有长期正向的积极作用。

③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和数智化水平,降低动物疫病对经营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效率及管理水平

公司2016年以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战略,通过在优势区域布局聚落化养猪,内部进行饲料、养殖、屠宰的合理配套,打造一体化种养结合的现代化猪产业公司,采用合作育肥与自养育肥并重的养殖模式,以安全生产和成本优化为导向,在国内出栏量保持行业前列。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提高猪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在生物安全防控、智能化、信息化等领域积极探索,持续提高猪场养殖效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升级生物防疫设施设备,降低动物疫病对各猪场的影响,动物疫病风险将大大降低,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养殖效率和营运质量;通过升级智能化设备,提高各猪场环境舒适度,提升猪场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生猪养殖成本,提升养殖效率,并带动整体管理效率及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升级信息化平台,各猪场信息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④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计、强国之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公司自2022年推出"节粮专项行动",围绕育种、饲料配方、饲料生产、粮食储存、运输、养殖等多个环节,目标是每年提升饲料综合使用效率1%。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养殖节粮,引入精准饲料系统、精准料塔称重等智能化设备,有效减少生猪饲料耗用量,同时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减少生猪死淘,有助于减少饲料浪费。

⑤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

生猪养殖业务虽然存在行业周期性特征,但优秀的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先进养殖技术形成的较高养殖效率、标准化、智能化经营形成的成本优化能力,以及规范化、信息化形成的管理水平,使其能够在完整的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各猪场带来各项增量收益,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

(2)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并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的同时,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疫病防控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

生猪稳产保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正处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环境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叠加动物疫病的影响,鼓励生猪养殖向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在政策层面被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生猪规模养殖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②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生猪养殖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近年来,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围绕养殖性能、养殖成本、运营效率、疫病防控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在育种及种猪发展、养殖设备及生产自动化、污粪处理方法、种养模式探索等各个方面均持续开展研究工作,推动各个环节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积极探索猪场升级优化的路径,在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上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具备项目落地的技术基础。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方面的储备,在顶层设计上引入了行业顶级专家闫之春博士作为猪产业的首席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上成立新希望六和养猪大学,公司近年来深入国内上百家农业类院校招聘大学毕业生,并结合多种渠道的社会招聘,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以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二)偿还银行债务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862.55亿元、929.64亿元、936.80亿元和938.56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负债呈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188.67亿元,流动负债为537.08亿元,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可以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2)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12.25亿元、18.42亿元、20.47亿元和4.98亿元,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利息支出,节约财务费用,对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和偿还银行债务。

公司2016年以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战略,在国内出栏量保持行业前列。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提高猪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次募投项目中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现有生猪养殖业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和偿还银行债务。在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中,公司进行了充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具体储备情况请参见"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之"(一)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和偿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农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动物疫病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修订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刘畅女士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改善情况及未来三年的资金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一、发行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1、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3,732,329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402,229.90	364,558.00
2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3	偿还银行债务	220,442.00	220,442.00
合计		772,671.90	735,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注1)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注1: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自有资金投入。

二、相关文件主要修订说明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更新后的项目更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拟募集资金金额修订情况及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目的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拟募集资金金额修订情况及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更新后的项目更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项目及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拟募集资金金额修订情况及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更新后的项目及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下转B056版)